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69 億元，請問署方將分配多少用於主要街道清掃服務？同時，有否定期巡查街道，或是有任何機制去監管服務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 2024-2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街道潔淨及相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4.6 億元。本署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分區公眾潔淨服務的整體規劃、統籌、提供及監察工作。

本署設有既定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他們盡職執行公眾地方的潔淨工作。本署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均清楚列明承辦商須遵從的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各項潔淨工作在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本署亦會根據內部工作守則，並按風險管理的原則，進行例行抽查和突擊巡查(包括街道及後巷等)，以及查核承辦商的工作記錄，以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此外，本署會透過口頭、電話訊息、電郵及會面等方式與外判承辦商保持有效溝通，指示及提醒外判承辦商提供街道潔淨服務須注意、跟進及改善的地方。

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相關服務，本署會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施加相應懲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

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記錄亦會影響承辦商日後競投本署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格或評分。

- 完 -